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关于请做好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在收悉《告知函》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出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中的含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1

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回复材料出具之日，申请人决策实施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计 3,550 万元，未来拟召开董事会审议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申请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由盈泰和天下达经营，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但申请人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处置持有的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请申请人说明：（1）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修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2）申请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是否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修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此前申报材料中曾披露过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3,5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策略点金系列 1475 期收益凭证	1,000.00
阿尔法科睿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高毅资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
歌斐 S 基金五期	1,200.00
天海防务破产重整项目	1,000.00
小计	3,550.00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财务性投资中，策略点金系列 1475 期收益凭证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根据产品协议约定终止，公司已收回该产品本金及收益。鉴于前述原因，扣减前述策略点金系列 1475 期收益凭证产品 1,000 万元后，发行人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调整为 2,55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582,471,348.80 元，发行数量调整为 120,345,320 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亦作相应调整。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事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同步修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再新增《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界定的财务性投资。

二、申请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

1、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申请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盈泰	天下达	小计	发行人	占比
2020 年 1-9 月/2020.9.30	营业收入	8,339.00	1,131.96	9,470.96	5,067,315.83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86	22.11	1,798.97	9,221.43	19.51%
	总资产	93,305.55	16,107.54	109,413.09	2,436,839.79	4.49%
2019/2019.12.31	营业收入	8,370.45	317.78	8,688.23	8,379,794.18	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6.72	-71.96	2,184.76	-249,309.63	不适用
	总资产	78,617.87	3,024.23	81,642.11	1,973,456.55	4.14%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较低。其中，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因此该年度净利润占比不适用。

（二）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理由充分

1、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

汽车经销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汽车经销业务包括 40 家 4S 店，经销品牌包括宝马、奥迪、雷克萨斯、凯迪拉克、英菲尼迪、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通用别克、北京现代等在内的 19 个主流中高端汽车品牌，是福建省最具影响力的汽车经销商集团之一。

公司根据汽车经销业务既定战略，提出以“卓越的汽车综合服务商”为定位，推动 4S 店业务与增值业务协同发展，并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汽车服务生态圈”。汽车融资租赁作为“汽车服务生态圈”中重要环节，对于促进汽车常规经销、平行进口车经销、二手车经销及汽车出口业务均起到了重要作用，是推动“汽车服务生态圈”闭环的重要部分，是发展汽车经销业务所需。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盈泰和天下达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内容

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消费类汽车融资租赁、经营性汽车融资租赁、车辆库存融资等，紧密围绕汽车产业链。

2) 服务对象

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自然人和汽车 4S 门店。

3) 盈利来源

汽车融资租赁盈利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及相关服务费用的收入。

2、汽车经销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惯例

汽车经销商直面客户，对市场拥有最高的敏感性和灵活度，同时具有广泛的网点覆盖和综合服务能力，能够通过融资租赁将保险、保养、维修等服务有机融合在一起，充分挖掘汽车全生命周期价值，因此汽车经销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和必要性。

经统计，全国前十大汽车经销公司均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汽车经销公司	汽车融资租赁公司
1	广汇汽车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中升集团	中昇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星行	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利星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星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	永达控股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恒信汽车	恒信未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	大昌行	大昌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大昌行创舜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	国机汽车	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	物产元通	浙江车家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	庞大汽贸	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
10	万帮金之星	江苏德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汽车经销公司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间相辅相成

汽车经销公司与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间属于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

首先，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增加了客户在购车模式上的选择，有效提升客户购买力，降低客户购车综合成本，提高汽车经销公司车辆销售成交率，从而促进汽车经销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其次，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因同客户在日常租金收付，车辆使用的管理和服务上均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从而提升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用户粘性，这为汽车经销公司在售后维修引流，车辆升级置换，二手车车源收购等方面都提供了有力支持，帮助汽车经销公司对客户的精准营销，有效助力汽车经销企业各项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最后，汽车经销公司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同属主机厂、汽车批发商、经销商、终端客户构成的汽车生态链。汽车经销公司与汽车融资租赁公司两者个体的做大做强，都有利于双方的商誉积累以及互相的业务引流。

从汽车融资租赁对汽车经销的促进作用来看，汽车经销业务和汽车融资租赁业务都以车辆作为对外提供服务和获利的载体，两者均以汽车用户为服务对象。二者在经营内容、服务对象和盈利来源上，高度相关、相互促进。

4、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经销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因此，

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监管要求，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三）公司后续处置融资租赁业务的计划及承诺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或自行清算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持有的盈泰和天下达的股权。

（四）是否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2,307.3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45%，未超过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2、公司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汽车经销业务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8（3）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在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中占比较小，且已经安排了明确可行的清理计划，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精神。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了解认定的相关要求；

2、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对外投资明细等资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决策实施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公司2020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明细，对公司2020年6月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核查；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询问公司是否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是否存在 2020 年 6 月末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5、查阅公司投资的企业的投资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查询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出资凭证；

6、计算已持有财务性投资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确认公司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开展的背景、发展规划、与发展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析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

8、查阅发行人不再新增财务性投资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拟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已完成董事会审议程序并修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2、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较低，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理由充分，符合《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此外，公司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在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中占比较小，且已经安排了明确可行的清理计划，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文件精神。

问题 2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申请人以贸易业务为主营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10%、20%、50%、70%和 100%。请申请人：（1）说明申报期申请人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判断是否合理、准确；（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申请人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相关情况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申报期申请人实际坏账损失率情况，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判断是否合理、准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客户年末的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平均迁徙率，确定公司 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0.5%、10%、20%、50%、70% 和 100%。在此基础上，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由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显著不同，因此“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计算未考虑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的确定过程具体如下：

(1) 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6年迁徙至 2017年	2017年迁徙至 2018年	2018年迁徙至 2019年	三年平均值
1 年以内	3.12%	2.82%	3.95%	3.29%
1—2 年	47.91%	46.86%	19.97%	38.25%
2—3 年	36.81%	51.55%	47.53%	45.30%
3—4 年	61.01%	58.79%	71.19%	63.66%
4—5 年	66.87%	65.06%	63.10%	65.0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依据账龄划分的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损失率=历史损失率*(1+5%)	选取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24%	5%	0.25%	0.50%
1—2年	7.17%	5%	7.53%	10.00%
2—3年	18.75%	5%	19.69%	20.00%
3—4年	41.39%	5%	43.46%	50.00%
4—5年	65.01%	5%	68.26%	70.00%
5年以上	100.00%	-	100.00%	100.00%

公司历史损失率系根据2016年度至2019年度应收账款账龄迁徙数据进行测算得出。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公司基于当前可观察以及考虑前瞻性因素对所计算的历史信用损失率做出调整，以反映并未影响历史数据所属期间的当前状况及未来状况预测的影响，即预期损失率。

公司运用账龄迁徙法计算预期损失率后，预期损失率低于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0.5%、10%、20%、50%、70%和100%。

2、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实际坏账损失率的比较情况

按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统计各年度实际坏账损失，在此基础上，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历史损失率与报告期内实际坏账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基于迁徙率算出的平均历史损失率	实际坏账损失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年以内	0.50%	0.24%	-	-	-	-
1—2年	10.00%	7.17%	0.03%	0.12%	-	-
2—3年	20.00%	18.75%	0.70%	1.26%	-	0.49%
3—4年	50.00%	41.39%	37.22%	0.74%	6.83%	-
4—5年	70.00%	65.01%	2.36%	0.11%	1.23%	0.63%
5年以上	100.00%	100.00%	69.74%	5.94%	-	7.44%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率低于历史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所述，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判断合理、准确。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申请人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相关情况是否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厦门国贸	五矿发展	物产中大	建发股份	象屿股份	平均水平	厦门信达
1年以内	5%	1%、5%	0.8%	5%	1%、2%、5%	/	0.50%
1—2年	10%	30%	30%	10%	10%	18%	10%
2—3年	30%	50%	80%	30%	20%	42%	20%
3—4年	100%	100%	100%	50%	50%	80%	50%
4—5年	100%	100%	100%	80%	80%	92%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五矿发展应收账款账龄6个月以内计提比例1%、账龄7-12个月计提比例5%；象屿股份应收账款账龄3个月以内计提比例1%、账龄4-6个月计提比例2%、账龄7-12月计提比例5%。

受下游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收入结构等差异影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存在差异。公司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历史的回款情况等，充分评估了账龄组合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一）1、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具有谨慎性。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六节 财务与会计调查之八、（一）、1、（4）应收账款”进行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来可能存在计提不足的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之（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历史的回款情况等，充分评估了账龄组合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未来公司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则可能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我们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评价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并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复核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及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判断合理、准确；

2、公司依据自身业务模式、客户结构、历史的回款情况等，充分评估了账龄组合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相关情况已在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华东

邬凯丞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